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910790
聯 絡 人：施欣蘋 33567326
電子郵件：cc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0401003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4AD01622_1_170947226681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104年度中央政府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部分
修正如附對照表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

104/02/17
10:22:15

104 年度中央政府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部分修正對照表

修正內容		原規定內容		說明
用途別科目	定義	用途別科目	定義	
三、設備及投資(03)		三、設備及投資(03)		為順應資訊技術發展趨勢及符合機關預算需求，爰將雲端服務之使用授權納入相關科目定義範圍。
6.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(0306)	凡公務所需各項電腦設施、週邊設備之購置(含資本租賃)及裝置(含一次購買時所配置之套裝軟體，如作業系統軟體，以及後續二年以上效益之軟體改版、升級與應用系統開發規劃設計， <u>雲端服務使用授權</u>)等費用屬之。	6.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(0306)	凡公務所需各項電腦設施、週邊設備之購置(含資本租賃)及裝置(含一次購買時所配置之套裝軟體，如作業系統軟體，以及後續二年以上效益之軟體改版、升級與應用系統開發規劃設計)等費用屬之。	
1. 硬體設備費(030601)	指現購或以資本租賃方式購置電腦硬體設備(含不可分割之電腦軟體配備) <u>及雲端服務</u> 相關費用屬之。	1. 硬體設備費(030601)	指現購或以資本租賃方式購置電腦硬體設備(含不可分割之電腦軟體配備)相關費用屬之。	
2. 軟體購置費(030606)	指獨立購租市場現貨之電腦作業系統、資料庫系統、套裝軟體(含版本升級) <u>及雲端服務</u> 等費用屬之。	2. 軟體購置費(030606)	指獨立購租市場現貨之電腦作業系統、資料庫系統、套裝軟體(含版本升級)等費用屬之。	
3. 系統開發費(030607)	指委託廠商整體規劃、開發維護應用系統等相關費用屬之。	3. 系統開發費(030607)	指委託廠商整體規劃、開發維護應用系統等相關費用屬之。	